

公司通訊發佈安排

緒言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¹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 H 股股東³發布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²），並僅應 H 股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版本。

為此，以下安排將於本網站通知發布之日起生效。

有關安排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avi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向 H 股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 H 股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向其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向本公司提供 H 股股東的電郵地址

為確保及時收到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 H 股股東隨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avichina@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H 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公司沒有收到 H 股股東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H 股股東將(i)無法收到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ii)需要主動查看公司網站和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佈；及(iii)本公司未來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 H 股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資訊”，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應H股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處的書面要求或通過電子郵件將請求發送至，及時地將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要求自收到申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過期。若H股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未來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要求。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股份過戶處(852)2862 8688查詢。

附注：

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2. 「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f) 委任表格。
3. 公司H股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5. H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H股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資訊”，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